



412401S-2023



西峡县容堂农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RT 0001S-2023

蜂蜜制品

2023-08-07 发布

2023-08-07 实施

西峡县容堂农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西峡县容堂农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叶逢春、王洁、胡天鹏。

H N
Q B

蜂蜜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蜂蜜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燕窝（经粉碎）、柠檬（经粉碎）、蜂巢蜜（经粉碎）、山楂（经粉碎）、大枣（经粉碎）、枸杞（经粉碎或不粉碎）、薄荷叶（经粉碎）、胖大海（经粉碎）、阿胶（经粉碎）、茯苓（切片、粉碎或不粉碎）、决明子（粉碎或不粉碎）、佛手（粉碎或不粉碎）、桑葚（粉碎或不粉碎）、酸枣仁（粉碎或不粉碎）、金银花、桂圆（粉碎或不粉碎）、甘草（粉碎或不粉碎）、益生菌【青春双歧杆菌、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、两歧双歧杆菌、短双歧杆菌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、嗜酸乳杆菌、干酪乳酪杆菌、卷曲乳杆菌、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、德氏乳杆菌乳亚种、发酵粘液乳杆菌、格氏乳杆菌、瑞士乳杆菌、约氏乳杆菌、副干酪乳酪杆菌、植物乳植杆菌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、鼠李糖乳酪杆菌、唾液联合乳杆菌、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、乳脂乳球菌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（双乙酰型）、乳酸片球菌、戊糖片球菌、马克斯克鲁维酵母、凝结魏茨曼氏菌中的一种或多种】、人参（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）（切片、粉碎或不粉碎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蜂花粉、蜂王浆的一种或多种，经搅拌均匀、包装而制成的蜂蜜含量 $\geq 50\%$ 的蜂蜜制品。

根据原料不同为：单一性蜂蜜制品、复合型蜂蜜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2 燕窝应符合 GH/T 1092 的规定。

2.1.3 柠檬应符合 GB/T 29370 的规定。

2.1.4 蜂巢蜜应符合 GB/T 33045 和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5 山楂、大枣、枸杞、薄荷叶、胖大海、阿胶、茯苓、决明子、佛手、桑葚、酸枣仁、金银花、桂圆、甘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1.6 益生菌应符合 QB/T 4575 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（2022 年第 4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7 人参（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）应符合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。

2.1.8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《关于批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
2.1.9 蜂花粉应符合 GB/T 30359 的规定。

2.1.10 蜂王浆应符合 GB 969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 50g 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于无色透明的烧杯中,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有无外来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原料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正常的蜂蜜及所加原料的气、滋味,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50	GB 5009.3
果糖和葡萄糖含量, g/100g	≥ 30	GB 5009.8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锌(以 Zn 计), mg/kg	≤ 25	GB 5009.14
展青霉素 ^a , $\mu\text{g/kg}$	≤ 20.0	GB 5009.185
注 1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注 2: a 指标限于添加山楂及其制品的产品的检测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 ^a
^b 菌落总数, CFU/g	≤ 1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 0.3	GB 4789.3
霉菌计数, CFU/g	≤ 200	GB 4789.15
嗜渗酵母计数, CFU/g	≤ 200	GB 14963 中附录 A
^c 乳酸菌总数, CFU/mL	$\geq 1 \times 10^6$	GB 4789.35
沙门氏菌	0/25g	GB 4789.4
志贺氏菌	0/25g	GB 4789.5
金黄色葡萄球菌	0/25g	GB 4789.10
注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

b 不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。

c 仅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（不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）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燕窝（经粉碎）、柠檬（经粉碎）、蜂巢蜜（经粉碎）、山楂（经粉碎）、大枣（经粉碎）、枸杞（经粉碎或不粉碎）、薄荷叶（经粉碎）、胖大海（经粉碎）、阿胶（经粉碎）、茯苓（切片、粉碎或不粉碎）、决明子（粉碎或不粉碎）、佛手（粉碎或不粉碎）、桑葚（粉碎或不粉碎）、酸枣仁（粉碎或不粉碎）、金银花、桂圆（粉碎或不粉碎）、甘草（粉碎或不粉碎）、益生菌【青春双歧杆菌、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、两歧双歧杆菌、短双歧杆菌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、嗜酸乳杆菌、干酪乳酪杆菌、卷曲乳杆菌、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、德氏乳杆菌乳亚种、发酵粘液乳杆菌、格氏乳杆菌、瑞士乳杆菌、约氏乳杆菌、副干酪乳酪杆菌、植物乳植杆菌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、鼠李糖乳酪杆菌、唾液联合乳杆菌、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、乳脂乳球菌、乳酸乳球菌乳亚种（双乙酰型）、乳酸片球菌、戊糖片球菌、马克斯克鲁维酵母、凝结魏茨曼氏菌中的一种或多种】、人参（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）（切片、粉碎或不粉碎）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蜂花粉、蜂王浆的一种或多种，经搅拌均匀、包装而制成的蜂蜜含量 $\geq 50\%$ 的蜂蜜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49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西峡县容堂农业有限公司